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2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8
六、本次交易的拟购买的资产.....	2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3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7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47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48
十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49
十二、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远闻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雪浪环境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盈、标的公司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新苏基金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受让方	指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持有的上海长盈 72%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共同以现金方式购买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 72%的股权
新苏环保	指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卓越	指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雪浪有限	指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卓群环保	指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框架协议》	指	雪浪环境与上海长盈及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长盈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利润承诺年度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上市公司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备案之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0]0420 号”《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CAC 阅字[2020]0002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中天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及新苏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盈”）72%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仲思宇律师，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及常年法律服务。仲思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 zsy@yuanwenlaw.com。

李文青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常年法律服务。李文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 lwq@yuanwenlaw.com。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等相关主体的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董事会决议内容、《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及新苏基金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拟向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 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购买上海长盈 52%的股权，新苏基金购买上海长盈 2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海长盈 7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3,28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480 万元，新苏基金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同时，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内，雪浪环境需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20%股权。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新苏基金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新苏基金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雪浪环境行使。

本次交易前，雪浪环境已持有上海长盈 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合计持有上海长盈 72%的股权，结合新苏基金进行的表决权委托，雪浪环境合计享有对上海长盈 92%的表决权，上海长盈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

上海长盈 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受让 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5 万元；新苏基金受让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 万元。具体如下：

（1）沈祖达向雪浪环境转让 20.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125 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 7.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875 万元；

（2）邹慧敏向雪浪环境转让 14.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75 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 5.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25 万元；

（3）徐雪平向雪浪环境转让 11.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5 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 4.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5 万元；

（4）沈琴向雪浪环境转让 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375 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 2.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25 万元。

2.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四名自然人。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确认的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长盈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6,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长盈 72%股权在本次交易中作价以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为基础，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480 万元，新苏基金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及新苏基金拟支付现金对价 53,280 万元购买上海长盈 72%的股权，其中，应向沈祖达支付 20,720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 14,80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 11,840 万元、向沈琴支付 5,920 万元。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第一期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

②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在《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

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在《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第三期转让价款”）。

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若触发第 4.3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满足第 3.4 条（1）和（3）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直接从第三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沈祖达。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总和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上述扣除的补偿金额与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4）在《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第四期转让价款”）。

第四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若触发第 4.3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满足第 3.5 条（1）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第 4.3 条的约定直接从第四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按照转让比例支付给转让方。

5. 业绩承诺及补偿

（1）转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①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③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2）作为业绩承诺的重要保障，转让方同时承诺：

①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②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转让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③转让方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

的 20%（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转让方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转让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转让方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转让方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转让方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转让方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3）若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无法实现上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受让方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转让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上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转让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受让方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I. 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II. 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 年承诺业绩 - 2022 年实际业绩) ÷ 2022 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III. 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②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转让方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转让方追索。

(4)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受让方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转让方，转让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5) 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1-企业所得税税率））。

6. 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视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融资、投资、资产出售、抵质押金额超过 500 万的，均应事先取得受让方同意；

(2)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均应事先取得受让方的同意；

(3)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变动不得超过 1/3；

(4)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定期向受让方上报月度财务报表，且受让方有权随时根据需要至标的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5)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任何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6)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应合法合规经营，如因重大违法违规而产生任何导致标的公司承担风险或者责任的，由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

(7) 除非经得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转让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①增资、减资、引入其他投资者或者被收购、兼并；

②直接或间接：i.与任何其他方接洽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收购兼并事宜；
ii.与任何其他方签署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收购兼并事宜的协议、意向书等；
iii.与任何其他方达成可能排除、限制、拖延本次交易的协议或者洽谈相关方案；

③转让重大资产；

④收购、投资其他企业或者与其他方共同设立新的企业；

⑤为任何个人、企业或者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⑥其他可能损害受让方利益或者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⑦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公司股权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7. 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

（1）交割后，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2）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分配的 2,000 万元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8. 雪浪环境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的同时，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股权收购安排

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6 个月至 30 个月之内，雪浪环境需根据该协议约定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 20%股权。

（2）股权收购的价格

股权收购的价格为新苏基金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原始成本×（1+4.75%×新苏基金持有天数/360）。

其中，新苏基金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原始成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新苏基金持有天数从新苏基金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收到雪浪环境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

（3）股权收购的时间

雪浪环境按《股权收购协议》第 1.1 条约定向新苏基金发出收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苏基金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雪浪环境，并办理工商登记。

（4）新苏基金的权利和义务

自新苏基金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亦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收益权等。

新苏基金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其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雪浪环境行使。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南京卓越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从事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业务，具有相近的业务范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雪浪环境收购南京卓越属于最近 12 个月

内购买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

根据雪浪环境、南京卓越、上海长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南京卓越	上海长盈	累计数	雪浪环境	占比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54,129.94	53,280.00	107,409.94	264,508.40	40.61%
营业收入	0.00	17,556.57	0.00	95,972.56	18.29%
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	48,960.00	53,280.00	102,240.00	113,857.51	89.8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述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出资购买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新苏基金为雪浪环境股东新苏环保参与出资的私募基金，且新苏环保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苏基金应认定为雪浪环境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共同出资购买上海长盈 72%的股权，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雪浪环境本次收购上海长盈 52%股权事项为现金方式购买，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雪浪环境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雪浪环境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85。根据雪浪环境现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653508XD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雪浪环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385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上市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653508XD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821.620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2月12日至长期
------	----------------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全体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05月20日，雪浪环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平	61,064,249	29.33
2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30,512	20.67
3	许惠芬	11,689,776	5.61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864,862	2.34
5	杨建林	3,827,056	1.84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6,160	1.01
7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7,026	0.9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216	0.58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2,806	0.53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31,899	0.40
合计		131,760,562	63.28

截至2020年05月20日，杨建平、许惠芬合计持有雪浪环境72,754,025股股份，占雪浪环境总股本的34.94%，系雪浪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过往36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2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雪浪环境系由其前身雪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雪浪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

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2004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雪浪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707,702.66 元。

②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雪浪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008 号”《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雪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9,974,755.32 元。

③2011 年 2 月 10 日，雪浪有限召开股东会讨论了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比例及认购股份比例、股份公司名称等议题，经股东会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雪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45,707,702.66 元，按照 2.6019:1 的比例，折成 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雪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1 年 2 月 14 日，雪浪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折股率、发起人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约定。

⑤2011 年 2 月 20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09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2 月 20 日，雪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各股东以持有雪浪有限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145,707,702.66 元出资。

⑥2011 年 2 月 26 日，雪浪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 2011 年 2 月 2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⑦2011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环境核发了注册号

为 3202110000665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浪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8 日，雪浪环境与向松祚、许颢良以及卓群环保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雪浪环境增发新股 4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8.25 元，其中向松祚认购 200 万股，卓群环保认购 100 万股，许颢良认购 100 万股。

同日，雪浪环境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8.25 元/股的价格向向松祚、卓群环保、许颢良增发新股 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向向松祚发行 200 万股，向卓群环保发行 100 万股，向许颢良发行 100 万股。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雪浪环境已收到新增股东向松祚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 1,65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卓群环保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 8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许颢良认缴的增资款人民币 82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雪浪环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3 日，雪浪环境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登记，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浪环境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

（3）2014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核准，雪浪环境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股。

（4）2015 年 5 月，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8日，雪浪环境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0,000元（含税）。同时提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雪浪环境股本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2000047）公司变更[2015]第0710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变更登记，并对更新后的章程进行备案。同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环境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6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7月20日，雪浪环境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雪浪环境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对《公司章程》内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16年8月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2000195）公司变更[2016]第0808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对雪浪环境经营范围变更予以变更登记，并对更新后的章程进行备案，同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环境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7年3月，董事、监事人员变更

2017年2月10日，雪浪环境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推选卞春香女士为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6日，雪浪环境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汪崇标先生、周国忠先生、祝祥军先生、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为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陈宇先生、丁晴女士为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卞春香女士共同组成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

2017年3月6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杨建平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7年3月6日，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年4月11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2000196）公司备案[2017]第04110003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对雪浪环境董监事、章程备案事项予以核准。同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雪浪环境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7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0日，雪浪环境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决定雪浪环境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

2017年7月19日，雪浪环境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雪浪环境非公开发行不超10,136,843股新股。

2017年12月16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雪浪环境股本总数由12,000万股变更为13,013.513万股，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3,013.513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2000196-1）公司变更[2017]第1220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变更登记，并对更新后的章程进行备案。

（8）2018年5月，住所变更

2018年5月15日，雪浪环境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18年7月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2030714）公司[2018]第0711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对雪浪环境住所变更予以变更登记，并对更新后的章程进行备案。

（9）2019年5月，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6日，雪浪环境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雪浪环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本130,135,13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雪浪环境股本总数由130,135,130股变更为208,216,208股，注册资本由130,135,130元变更为208,216,208元。

2019年7月，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变更登记，并对更新后的章程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雪浪环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新苏基金的主体资格

新苏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1WXHHA4N的《营业执照》。根据新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新苏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XHHA4N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B座40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根据新苏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20382MA1NABKK56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明星商务中心 B 座 17 楼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91320411MA1R6L5R64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3	江苏惠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105MA1UQWHJ9F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楼 1001 室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90
4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11MA1QETWM1R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69.76

经核查，新苏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462，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新苏基金的管理人为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402。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自然人，经核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登记住址	国籍
1	沈祖达	31022219590420****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555 弄**号****室	中国
2	邹慧敏	31022219600711****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555 弄**号****室	中国
3	徐雪平	31011019631007****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151 弄**号****室	中国
4	沈琴	31010719660210****	普陀区中潭路 100 弄**号	中国

			****室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合法持有本次交易的标的，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雪浪环境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30日，雪浪环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3日，上海长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签订《股权出售及购买协议》，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架构和对价支付方式等将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其中，向雪浪环境转让52%的股权，向新苏基金转让2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雪浪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雪浪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雪浪环境董事会决议、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未发现上海长盈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均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雪浪环境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雪浪环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董事会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具有

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雪浪环境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雪浪环境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根据《重组报告书》、雪浪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浪环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的安排，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雪浪环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前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等4名交易对

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就本次交易后雪浪环境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表决权委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在其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一）拟购买的资产

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持有的上海长盈72%的股权。

（二）上海长盈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长盈现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7702110580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0211058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法定代表人	沈祖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7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7日至2054年12月1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祖达	525.00	28.00	货币
2	邹慧敏	375.00	20.00	货币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20.00	货币
4	徐雪平	300.00	16.00	货币
5	蒋小平	150.00	8.00	货币
6	沈琴	150.00	8.00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00	货币

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长盈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交易对方除根据《框架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雪浪环境外，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 历史沿革

(1) 2004年12月，上海长盈设立

2004年11月0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411010821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6日，上海长盈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贺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即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岳生为公司监事，会议通过了《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4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会验奉字（2004）第6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12月14日止，上海长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上海长盈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62048196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法定代表人	贺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1月25日

上海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	450.00	90.00	货币
2	沈岳生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8日，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沈岳生与高长辉、贺军、朱秀林、陈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长盈40%的股权转让给高长辉，股权转让价款为20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

长盈 20%的股权转让给贺军，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20%的股权转让给朱秀林，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沈岳生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凯，股权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长辉	200.00	40.00	货币
2	贺军	100.00	20.00	货币
3	朱秀林	100.00	20.00	货币
4	陈凯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长盈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会议选举高长辉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陈凯为公司监事，变更公司执照有效期为“2005 年 6 月 17 日至 2054 年 12 月 16 日”。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编号为“NO.26000003200605110005”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备案通知书》。

（3）200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4 日，高长辉、陈凯、朱秀林、贺军与徐雪雄、徐雪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长辉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35%的股权转让给徐雪雄，股权转让价款为 175 万元；陈凯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20%的股权转让给徐雪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朱秀林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20%的股权转让给徐雪平，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贺军将持有的上海长盈 20%的股权转让给徐雪平，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同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决议。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雪雄	275.00	55.00	货币
2	徐雪平	200.00	40.00	货币
3	高长辉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007年5月15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徐雪雄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徐雪平为公司监事，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编号为“NO.260000032007053100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备案通知书》。

（4）201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徐雪雄增加出资550万元，徐雪平增加出资400万元，高长辉增加出资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012140087”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情况、章程备案，准予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14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2-2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徐雪雄、徐雪平、高长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大写），均为货币出资。”

（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徐雪雄和徐雪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雪雄将持有的上海长盈55%股权转让给徐雪平，股权转让价款为8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雪平	1425.00	9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高长辉	75.00	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3年3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303260067”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6）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徐雪平、高长辉与沈祖达、邹慧敏、蒋小平、沈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雪平将持有的上海长盈35%的股权转让给沈祖达，股权转让价款为525万元；将持有的上海长盈25%的股权转让给邹慧敏，股权转让价款为375万元；将持有的上海长盈10%的股权转让给蒋小平，股权转让价款为150万元；将持有的上海长盈5%的股权转让给沈琴，股权转让价款为75万元。高长辉将持有的上海长盈5%的股权转让给沈琴，股权转让价款为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祖达	525.00	35.00	货币
2	邹慧敏	375.00	25.00	货币
3	徐雪平	300.00	20.00	货币
4	蒋小平	150.00	10.00	货币
5	沈琴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3年12月16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沈祖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徐雪平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成立新一届股东会。

2013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编号为“NO.26000003201312170090”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章程备案登记申请，准予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编号为“NO.26000003201312170090”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 2013-12-16 章程予以备案。

(7)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对于上海长盈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沈祖达增加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出资 1,120 万元人民币。

邹慧敏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

徐雪平增加注册资本 64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出资 640 万元人民币。

蒋小平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出资 320 万元人民币。

沈琴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出资 32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412180456”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章程备案准予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了编号为“26000003201412180456”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 2014-11-12 章程修正案

予以备案。

2014年11月12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陆宇文验字[2014]第H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蒋小平、沈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叁仟贰佰万元，其中股东沈祖达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1,120万元；邹慧敏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徐雪平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640万元；蒋小平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20万元；沈琴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32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祖达	525.00	35.00	货币
		112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2	邹慧敏	375.00	25.00	货币
		80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3	徐雪平	300.00	20.00	货币
		64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4	蒋小平	150.00	10.00	货币
		32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5	沈琴	150.00	10.00	货币
		32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合计		4700.00	100.00	--

（8）2017年2月减资

2016年3月13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上海长盈注册资本由4,700万元减至1,500万元。此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祖达	525.00	35.00	货币
2	邹慧敏	375.00	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徐雪平	300.00	20.00	货币
4	蒋小平	150.00	10.00	货币
5	沈琴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702220039”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章程备案予以变更登记。

2017年3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702220039”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2016-03-13章程予以备案。

（9）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18日，上海长盈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上海长盈注册资本由1,500万增至1,875万；吸收雪浪环境为上海长盈新股东，其缴纳的注册资本3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免去沈祖达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蒋小平、胡从山、沈琴、刘汉忠、陶雷、周利平，选举沈祖达为董事长；免去徐雪平监事职务，选举童浩明为上海长盈监事。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祖达	525.00	28.00	货币
2	邹慧敏	375.00	20.00	货币
3	徐雪平	300.00	16.00	货币
4	蒋小平	150.00	8.00	货币
5	沈琴	150.00	8.00	货币
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75.00	20.00	货币
合计		1,875.00	100.00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709120104”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主要成员、章程备案予以变更登记。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NO.26000003201709120104”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董事、监事、经理予以备案。

2018年5月17日，上海嘉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上海嘉贤验字[2018]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2日，上海长盈已收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375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盈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增资等变动事项均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足额缴纳，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海长盈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拥有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上海长盈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2963号	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19338.20	工业(产业项目类)	出让	至2056年10月19日止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上海长盈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号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长盈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2963号	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2020.03.13	16,250.76	工业	无

(3) 专利

根据上海长盈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共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来源
1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高氯高硫高重金属不易配伍物料的单点均匀处置装置	ZL201721278367.5	2018.05.04	原始取得
2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高低热值危险废物在焚烧中的多点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28.5	2018.05.04	原始取得
3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二燃室交叉燃烧绕动装置	ZL201721288320.7	2018.05.04	原始取得
4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的稳定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52.9	2018.05.18	原始取得
5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设有焚烧前安全破碎易燃易爆废物的燃烧装置	ZL201721286622.0	2018.05.18	原始取得
6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焚烧炉一燃室液体燃烧喷头的偏角燃烧装置	ZL201721433023.7	2018.08.24	受让取得
7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焚烧炉尾气喷淋除酸后的废碱液脱盐装置	ZL201721435500.3	2018.06.22	受让取得
8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焚烧炉尾气中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433024.1	2018.05.25	受让取得
9	上海长盈	实用新型	一种正负极等离子危险废物焚烧炉	ZL201721433021.8	2018.06.12	受让取得

(4) 著作权

根据上海长盈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利来源
1	上海长盈	危废实验室智能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70959 号	2019SR0050202	2019.01.15	受让取得
2	上海长盈	智能环保危废处置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470960 号	2019SR0050203	2019.01.15	受让取得
3	上海长盈	危废物流转运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70964 号	2019SR0050207	2019.01.15	受让取得

4. 主要生产经营资格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长盈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上海长盈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19] 1521 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	上海长盈	排污许可证	913101207702110580001V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盈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许可。

5. 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长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702019001），合同约定上海长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借款 3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万元整），合同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上海长盈提供的还款单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盈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37	63.76
预收款项	27.78	0.41
应付职工薪酬	569.29	8.36
应交税费	189.92	2.79
其他应付款	87.0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7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4.68
递延收益	594.00	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23.41
负债合计	6,810.43	100.00

6.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上海长盈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702110580 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项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序号	税种	项目	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0

（2）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长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按 0 所得税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税收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文件及上海长盈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海长盈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4）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海长盈未获得任何财政补贴。

7.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与仲裁

根据上海长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长盈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长盈出具的承诺及其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海长盈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共同出资购买上海长盈 72% 的股权，新苏基金为雪浪环境股东新苏环保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新苏环保持有新苏基金 69.76% 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苏基金应认定为雪浪环境的关联方。

根据雪浪环境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的“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雪浪环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雪浪环境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作出的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杨建平、许惠芬在该承诺中明确：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⑤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危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交易对方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雪浪环境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②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 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该等承诺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实施前，同业竞争的规范

根据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在本次交易前，雪浪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作出的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杨建平、许惠芬在该承诺中明确：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⑤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长期有效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盈将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长盈 7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盈将成为雪浪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上海长盈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雪浪环境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就本次交易，除雪浪环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2020年6月3日，雪浪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雪浪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会议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将与本法律意见书同时由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雪浪环境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雪浪环境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根据平安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证券业务资格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平安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雪浪环境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及业务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根据中审华会计师持有的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审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中天，根据中企华中天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其备案公告信息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企华中天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26 号》等有关规定，雪浪环境已对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期间（即“核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雪浪环境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3、新苏基金；4、交易对方；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7、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雪浪环境已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核查对象就核查期间买卖雪浪环境股票事宜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相关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杨建平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354,750	卖出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际控制人			
许惠芬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0日	3,896,592	卖出
杨珂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之子	2019年12月20日	3,807,552	卖出
杨婷钰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之女	2019年12月20日	1,421,858	卖出
徐临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01月22日	9,600	卖出
新苏环保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9年12月20日	29,480,752	买入
		2020年01月02日	13,549,760	买入

根据前述自查人员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已向中登公司就相关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买卖股票的记录提交了查询申请，如有变化将就查询结果进行补充披露。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且满足《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奚正辉 律师

李文青 律师